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告 仁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惠萍

送達代收人 許慧慈

前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蔡美雀、鄭守堂二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二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16元（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1,839,2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216元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雅文